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80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60.5859%。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64,089股,占公司总股份512,991,382股的5.529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2,436,292股,占公司总股份512,991,382股的55.05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64,089股,占公司总股份512,991,382股的5.52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2、3、4、9、10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先生对议案1、2、3、4、5、6、8回避表决。

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募集资金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上海红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与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仲桂兰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与李自英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郭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731,163股,占本次公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69,21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9%;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0%;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9%;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731,163股,占本次公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69,21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9%;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731,163股,占本次公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69,21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9%;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731,163股,占本次公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69,21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94,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9%;反对6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桑达房地产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详见公告:201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二〇一三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了更好地理顺投资关系,缩短管理链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4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64,320.00元

3、 法定代表人:周剑

4、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项目	2014.1-6	2013.1-12
资产总额	1,064,831,602.03	1,079,579,748.60	营业收入	423,811,699.99	871,051,469.13
负债总额	249,815,562.05	297,178,451.62	利润总额	35,287,550.60	22,911,80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9,340,562.05	296,703,451.62	净利润	32,614,743.00	22,689,568.96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815,016,039.98	782,401,296.98			

(二)被合并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27日;

b) 注册资本:人民币5875万元;

c) 法定代表人:张革

d)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产经营、建筑材料购销。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项目	2014.1-6	2013.1-12
资产总额	163,845,647.53	163,332,438.47	营业收入	2,784,531.13	5,198,088.94
负债总额	5,848,799.86	5,782,640.95	利润总额	596,066.87	301,976.1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48,799.86	5,782,640.95	净利润	447,050.15	208,711.19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57,996,847.67	157,549,797.52			

三、吸收合并原因

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近几年未取得新的开发项目,目前仅作为持有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64%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没有实质的房地产开发运营。

四、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公司存续,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注销。

2、合并后公司直接持有原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资产、负债和物业经营业务也并入公司。

3、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后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深圳房地产公司只是管理层级的压缩,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合并报表也不产生影响。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2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其中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10日和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内容	赞成	反对	放弃
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说明: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

川仪股份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8801040000255。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将账户内暂时闲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万元)	存期	利率	开户行
1	2014年9月19日	5000	六个月	3.0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	2014年9月19日	5000			
3	2014年9月19日	10000			
4	2014年9月19日	10000			
合计		30000			

定期存款是由银行与存款人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具有很强的安全性。

本次定期存款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4、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包括到期后续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上述定期存款(包括到期后续存的定期存款)到期前,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定期存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3亿元,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佰八十万柒仟欧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程,根据整个项目工艺的要求,公司拟购买进口设备。经公司与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旭公司")协商,于2014年7月2日签署了《进口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BTL-HNCS-001),委托其代理设备的进口事宜,为此,河南中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45000LC1400370),公司为该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八十万柒仟元整,币种:欧元,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9层090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核

4、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

5、实收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8、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7月31日,河南中旭公司总资产12,474.01万元,净资产4,094.55万元,负债总额8,379.46万元,净利润131.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中旭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河南中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45000LC140037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八十万柒仟元整,币种:欧元,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委托河南中旭公司为我公司购买进口设